

符合標準之廠規作為檢驗的依據。

四、依藥事法第 57 條及其授權子法，原料的管理亦為 GMP 規範之一部分，藥廠負有原物料供應商的認可及監督之職責，原料須經檢驗合格後才可用於藥品的製造。

(二一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長照服務法要儘速推動通過及長照財源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9)

林委員就長照服務法要儘速推動通過及長照財源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目前我國正循三階段建立長期照顧制度，第一階段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建構長照服務模式，作為建構長照服務網絡之先驅計畫；第二階段為發展長照服務網，並推動長照服務法之立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第三階段為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以社會保險的方式為長照服務提供適當的財源。

二、長照服務法經由朝野黨團共同努力，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一)該法為我國長照發展重要之根本大法，於 99 年由原衛生署送行政院審議再送立法院，迄今歷經四年半時間，期間整合朝野多達 17 個草案版本，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以及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並後經 9 次協商後，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其立法之完成，代表我國長照發展邁向重大里程碑。

(二)長照服務法的通過，使保障對象不再只限失能者，同時也將家庭照顧者一併納入，以健全長期照護體制；更於該法中明定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規劃服務內容，包括：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或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等。

(三)本法案對我國長照制度之發展極為重要，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並包括以下重要制度：1.整合各類長照服務基礎，包括：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之整合式服務，各民間團體期盼已久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取得法源依據；2.為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後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訂立法令基礎，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其雇主更可申請補充訓練；3.明定照顧服務員之長照專業定位；4.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包括人力及服務資源；5.有關各界關注之家庭照顧者，首次納入服務對象；6.無扶養人或代理人之失能者接受機構入住式長照服務時，地方政府之監督責任。由於長照服務法之通過，並將使相關規範明確且一致，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將有所依循，並可注入企業法人資源參與居家及社區式服務。

(四)至於民間團體所關心長照財源不穩，政府已規劃穩定永續之整體長照財源：以「長照基金」發展長照基礎建設；以「長照保險」提供服務費用。此規劃於民國 98 年即充分討論

，並陸續依原訂規劃展開。長照服務法已明定長照基金至少 120 億元，規劃 5 年內編列完成，並以政府預算及菸捐為主要財源，更明定「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長照保險法草案則業已送行政院，刻正進行審議中，近期將送立法院審議，依據該法所需財源之中推估，長照保險上路長照服務所需經費中推估約 800 餘億元。至現行公務預算原編列每年 48 億元之長照服務費用，於長照保險實施前，仍將持續編列。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並以媒體溝通、新聞稿方式說明，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

(五)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期間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法人、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及目前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本部亦將秉持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之原則，完成各項法令訂定及程序。

(二一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亦受影響，更難以避免職業災害，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振興民生消費經濟，應重新檢討勞工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5)

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亦受影響，更難以避免職業災害，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振興民生消費經濟，應重新檢討勞工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基於社會各界對於縮減勞工法定正常工時之高度期待，立法院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相關條文修正案，將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使我國工時法制正式邁向新紀元，並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另，本部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一週 40 小時、調整延長工時、提高出勤紀錄之保存年限至 5 年並提高罰則、休息時間安排作有限度之彈性調整、明確訂定延長工時及休假日出勤可於 6 個月內補休等配套措施。

(二二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內政部計畫推出晶片身分證因牽涉層面廣，並與民眾個人資料及隱私息息相關，必須審慎規劃，完整測試，以保障全體國民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6)